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青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

璧山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青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璧山府文〔2011〕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青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青龙湖风景名胜区位于璧山县大路街道办事处境内，是以森林植被为背景，山水风光为特色，集森林、湖泊、云雾、山地景观、田园风光、古寨遗址、宗教寺观等自然和人文景观内容，供观光游览、休闲度假、游憩娱乐的近郊山水型省（市）级风景名胜区。

三、青龙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为24.09平方公里，其中核心区面积4.25平方公里。该风景名胜区由四个景区组成，即：青龙湖景区（2.37平方公里）、古老寨景区（1.88平方公里）、天堂景区（1.67平方公里）、五虎石景区（1.99平方公里）。该风景名胜区按土地用途划分：风景游赏用地（10.05平方公里）、游览设施用地（1.18平方公里）、居民社会用地（0.50平方公里）、交通与工程用地（0.32平方公里）、林地（7.24平方公里）、园地（0.52平方公里）、耕地（2.90平方公里）、水域（1.38平方公里）；按分级保护划分：一级保护区（4.25平方公里），二级保护区（14.50平方公里），三级保护区（5.34平方公里）；按分类保护划分：自然景观保护区（2.52平方公里），风景恢复区（10.84平方公里），史迹保护区（1.88平方公里），风景游览区（3.51平方公里），发展控制区（5.34平方公里）。

四、青龙湖风景名胜区发展规模为：近期末2015年末游人规模23万人次/年、旅游床位2130床，远期末2025年末游人规模39万人次/年、旅游床位4688床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《规划》开展下一阶段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在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下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《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一是要理顺管理体制，健全风景区管理机构，强化管理机构对风景区的管理。二是要加强对古遗址、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

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三是要做好防灾、减灾工作，切实增强游人安全保障系统。四是要尽快对核心景区立桩定界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，对符合《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。

六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若需变动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风景名胜 规划 批复**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国土房管局，市规划局，市园林局。

---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9月16日印发

---